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職安科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乙方委由○○○○合作機構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三) 甲方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乙方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四) 實習時間自 112 年 月 日 至 113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 (五) 實習地點依乙方工作性質分配，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 (六)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七)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合作機構福利：
- (八)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四、保險：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五、實習環境：

- (一) 乙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對甲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
- (二) 甲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乙方於知悉當下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三) 甲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六、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七、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四) 雙方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五)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八、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九、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3份，甲方執2份，乙方執1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校用印)
代 表 人： 黃柏翔 (校長用印)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37-728855
地 址：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

乙 方： (合作機構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